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簡易字第50號

原告 溫瑞珍 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街000號
被告 鄭吉宏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損害賠償(竊盜)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(案號：112年度附民字第333號)，本院於113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7,7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- 一、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在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民事簡易程序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明定。
- 二、查原告於第二審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裁定移送前來。是本件應適用簡易程序之第二審程序為審判，先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6日凌晨2時50分，偕同訴外人○○○前往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路00號對面伊所經營資源回收場(下稱系爭回收場)，由○○○在外把風，被告則以不詳工具剪斷系爭回收場後門鐵絲，入內竊取伊所有價值約6萬元之銅線(含剝皮與未剝皮銅線；下稱系爭贓物)，致伊受有6萬元之損害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伊6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(下稱6萬元本息)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伊騎機車前往系爭回收場竊取系爭贓物，前後雖進出4次，惟僅運送1趟(共5包，每包重約20公斤)。剝皮銅線每公斤約180-190元，未剝皮銅線每公斤約80-90元。伊前往十九甲○○路某資源回收場銷贖，因系爭贓物非新品，且夾雜廢棄物，部分未剝皮，部分更有火燒痕跡，故僅變賣取得6,000元。是原告請求伊賠償6萬元本息，應無依據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侵權行為部分：

原告主張前揭事實(除數量與價值外)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調查筆錄、刑案現場照片黏貼紀錄表、受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相片影像資料查詢結果、戶籍資料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，及檢察官詢問筆錄等附於刑案偵查卷宗(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214號)可稽，復經本院調取該等證物電子卷證影印附卷存參(見本院卷第65-116頁)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；又被告因前開竊盜等行為，業經刑事法院以被告共同犯毀壞安全設備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(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1192號、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687號)，亦經本院調取該刑案全部卷宗，核閱屬實，自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損害賠償部分：

1.損害賠償金額部分：

- (1)按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者，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，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，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- (2)查被告竊取原告所有銅線並轉賣他人，自屬侵害原告財產權，則原告主張依前開損害賠償規定，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應有憑據。
- (3)原告雖主張被告竊取銅線有2種，其一已剝皮，其二未剝皮，大都以麻袋包裝，每袋約20-30公斤，每公斤約260元，總重量約200公斤，全部價值約6萬元云云。惟其中失竊數量

與價值，未據原告提出任何證據以佐其說，且為被告所否認，尚難遽認系爭贓物確有6萬元之價值。是關於被告竊取銅線之數量與價值，仍應以被告自認範圍，及刑案全部卷證資料，暨銅線市場買賣行情等，相互佐參，並以經驗與論理法則，綜合認定之。

- (4)茲系爭贓物既均以麻袋包裝，通常業經過濾廢棄物、雜質或火燒不良品等，故應以原告主張其內容物為剝皮與未剝皮兩種銅線，即不含廢棄物與其他不良品等情，較為可採。再依被告自認竊取銅線重量約100公斤(5袋×20公斤=100公斤)，剝皮與未剝皮銅線價格各約180-190元及80-90元，二者換算剝皮之銅線價格約莫為未剝皮之2分之1約236元(見本院卷第123頁)，及被告所竊取銅線，剝皮與未剝皮各以50公斤計算，據此核算出其竊取銅線價值約1萬7,700元〈計算式： $(236 \times 50) + (236 \div 2 \times 50) = 17,700$ 〉。
- (5)從而，原告據上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1萬7,700元，應有憑據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依據。

2.遲延利息部分：

- (1)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(2)查原告請求被告損害賠償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債，原告以起訴方式，催告被告給付，而本件起訴狀繕本已於112年10月7日送達被告(見附民卷第35、37頁)，依上規定，被告自112年10月8日起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被告應自112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付遲延利息，亦有憑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應給付1萬7,700元，及自112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付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

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，未逾150萬元，於本件宣示後確定，不生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之問題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與本件判決結果並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六、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免繳納裁判費，而於本院審理期間，亦未滋生其他訴訟費用，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，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2	月	21	日
			民事第二庭		審判長法官			謝說容	
					法官			廖純卿	
					法官			陳正禧	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林玉惠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